

專利局動態

[韓國]

韓國專利局利用已到期專利協助適用性技術 (Appropriate Technology) 計畫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的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IPEG) 和韓國當局自 2013 年起開始贊助適用性技術計畫，目標在研發出開發中國家負擔得起的技術，用以改善其經濟層面和生活品質，縮小 APEC 會員體 (Member Economies) 間發展的差距、促進全球繁榮。

適用性技術指的是因地制宜的科技發展，須考量當地環境和社經文化等因素，且無須投入大量勞力和資源便能建構、操作和維護；由於目的在解決當地問題、滿足需求，不一定會動用最新的尖端科技，而是適合用於該地的技術。韓國專利局在計畫中提供了專利前案檢索的專業協助，特別是搜尋符合當地社群使用的已到期專利資料，並依據各地狀況對可用之現存技術進行調整。在適用性技術計畫的專案中，韓國專利局運用了已到期的專利技術改良依蘭 (ylang-ylang) 精油萃取器，協助菲律賓那峨 (Anao) 市的村落精油產業發展；腳踏車幫浦引進巴布紐幾內亞後，偏遠村莊不再需要千里迢迢到水源取水，農業也從原本僅勉強能自給到現在成為家庭新收入來源。

韓國專利局已著手於其網站上建置適用性技術資料庫，當中的資料開放給所有 APEC 會員體使用，截至 2014 年年中已收集了約千件適用性技術的專利，包含「水」、「能源」、「健康」等 9 個領域，並附有每件專利的法律狀態資料。

資料來源：

1. "Recycling Old Patents Helps Rural Villagers Power Sustainable Industries," KIPO, 2014 年 8 月 6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
2. "Recycling Old Patents Helps Rural Villagers Power Sustainable Industries," APEC, 2014 年 8 月 4 日。
<http://www.apec.org/Press/Features/2014/0408_patents.aspx>

[英國、美國]

英美兩專利局發布「專利積案與待審期 (Report on patent backlogs, inventories and pendency)」報告

「專利積案與待審期」為英國專利局與美國專利局共同合作而成的一份報告，該份報告是就待審專利案件的累積於經濟面與運作面所帶來的影響進行研究，以下摘錄自該報告中所提及之相關訊息：

英國

- 2011 年及其之前的十年間，英國專利局待審案件數維持在 4 萬件；但美國的待審案件數則從 1996 年的 40 萬件持續增加，到 2007 年曾飆升逾 120 萬件。
- 待審期間拉長可歸因於專利局內部問題、申請人自身、專利申請案件的複雜度。
- 多數專利申請案均能在自申請日起約 4.5 年內收到最終意見，大多部分核准專利的待審期間約為 2.5 年至 4 年。
- 若申請人已請求合併檢索與審查報告 (Combined Search and Exam)，核准

案件的待審期間約為 1 至 2 年。

美國

- 至 2013 年 2 月止，尚未審查的案件減少至 60 萬件，發出首次審查意見之待審期間為 19.2 個月。
- 無從得知造成積案是否歸因於專利申請案件之複雜程度較高。
- 申請過程拉長為主要原因之一（例如該申請案提出 RCE）。
- 祭出多項縮短待審期間措施，例如新聘審查委員、改變審查委員的績效點數制度等等。

資料來源：“Report on patent backlogs, inventories and pendency,” IP Australia. 2014 年 8 月 6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reports/economics_research_paper01>

[澳洲]

澳洲專利局推出線上檢閱專利案件之官方通知服務

澳洲專利局表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申請人可於線上檢閱並下載（PDF 格式）某特定專利案件之官方通知。澳洲專利局會主動寄送電子郵件告知該官方通知已可於線上檢閱，且會同時附上連結之網址。需注意的是，該服務目前僅能透過 e-Service 服務以及 B2B 通道服務的途徑被使用。

該功能目前僅限於專利申請案，澳洲專利局希能應用至各類型的智慧財產權案件。此外，該申請案件之官方通知將會顯示 6 個月，亦或超過 2,500 筆檔案限制（視何者發生在先）。以下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可提供線上檢閱與下載的專利案件：

1. 2001 年 5 月 24 日起提申的新型專利申請案 (innovation patent)。
2. 2002 年 7 月 5 日後所提申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standard patent) 及暫時申請案。
3. 2002 年 8 月後所進入澳洲國家階段之專利申請案。

然證書與核准通知仍會同時以紙本通知，至於非落於上述時間點的專利申請案仍維持紙本通知。

資料來源：“Coming soon: Electronic Patent Correspondence in eServices,” IP Australia. 2014 年 8 月 4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media/latest-news-listing/electronic-patent-correspondence-in-eservices>>

[美國]

美國專利局因應 Alice Corp. v. CLS Bank 判決之措施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對 Alice Corporation Pty. Ltd.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一案作出 Alice Corp. Pty. Ltd. 的專利因違反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的適格規定，遭認定為無效的判決。美國專利局根據該判決，隨後公布該判決之初步審查說明，以協助審查委員判斷包含抽象概念之請求項是否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的適格規定（[可參閱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刊之第 92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日前，美國專利局副局長特別傳達就該判決所需採取的因應措施，除了前開

所提補充說明之發布為首要措施之外，其表示由於目前局內有部分的專利申請案件在該判決發出之前，已被視為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的適格規定，然尚未公告發證，目前審查委員已儘速就最有可能最會被 Alice Corp. v. CLS 一案判決受到影響的專利申請案件進行確認。

據悉，美國專利局現已撤回數件具有上述問題之專利申請案的核准通知函，這些專利申請案含有至少一項涉及抽象概念的請求項及僅是利用一般電腦來執行一般電腦功能。而這些被撤回核准通知之專利申請案均會回到原審查委員手上再次審理。針對此類狀況，審查委員會主動通知該申請人其專利申請案之核准通知函已遭撤回，然若申請人已繳納領證費，其得以申請規費之退還，或將該規費轉為存款帳戶餘額、或者作為申請案經再次審理且核准之後續規費。

資料來源：“Update on USPTO's Implementation of 'Alice v. CLS Bank',” USPTO, The Director's Forum: 2014 年 8 月 4 日。

<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update_on_uspto_s_implementation>